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7-127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全体董事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将审议和决议的所有事项和内容；本次会议的提议、召集、召开、决议等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增选吴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因近期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需进行增选。

经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提名，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如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自动予以批准。

除董事丘国强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先生的弃权意见如下：

2016年11月14日，罗祥波、罗红花夫妇被股东大会合法罢免董事职务，而后罗祥波被董事会合法罢免总经理职务，被罢原因主要是罗祥波夫妇多年来在公司管理上独断专行、用人唯亲唯利、管理混乱，没有基本的合伙精神，未以公司利益为重，给公司及股东造成了多方面的重大损失。目前以上情形还没任何改观，甚至有变本加厉之势！且此次提名没有任何的事前沟通，本人不认可罗祥波此类做法，无法判断吴红军能否胜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 **1.02 审议《关于增选吴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近期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需进行增选。

经公司董事长罗祥波先生提名，公司拟增选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为第三届董

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董事丘国强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先生的弃权意见如下：

2016年11月14日，罗祥波、罗红花夫妇被股东大会合法罢免董事职务，而后罗祥波被董事会合法罢免总经理职务，被罢原因主要是罗祥波夫妇多年来在公司管理上独断专行、用人唯亲唯利、管理混乱，没有基本的合伙精神，未以公司利益为重，给公司及股东造成了多方面的重大损失。目前以上情形还没任何改观，甚至有变本加厉之势！且此次提名没有任何的事前沟通，本人不认可罗祥波此类做法，无法判断吴红军能否胜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 **2.00 审议《关于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因上年度财报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面临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为进一步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促进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朱利民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锡良先生具有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多家大型企业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丰富的经验；陈锡良先生还于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熟悉公司各方面情况，是目前公司高管非常合适的人选。为确保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陈锡良先生已承诺将尽快辞去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同意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锡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除董事丘国强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先生的反对意见如下：

公司违规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陈锡良作为时任独立董事连同董事屈冀彤、刘明辉在明知提议和召集程序不合法不合规、议案内容不合规的情形下强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尽董事勤勉尽职之责，陈锡良更是丧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严重损害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

本人一直重申在公司问题频发的当下，更应审慎决策，注重充分沟通，但公司相关人员依旧我行我素，决策随意，希望公司管理者能够充分尊重股东和董事的意见，给予充分的沟通决策权，促进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公平、公开化。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3.00 审议《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经编制完成，本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除董事丘国强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无异议。

董事丘国强先生的反对意见如下：

齐星集团自 8 月份起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签署的齐星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约 4.2 亿元，但由于以厦门洛卡董事长罗祥波为主的高管不能勤勉尽责，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只回款约 2000 万元，齐星项目未收合同款尚余约 4 亿元，加之公司收购北京洛卡形成商誉约 1.69 亿元，公司因齐星集团破产潜伏近 6 个亿的预亏，直到目前为止，没有看到任何改观的迹象。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就齐星项目的应收款项进行充分计提，也并未对北京洛卡作相应的商誉减值确认，另外，公司故意长期拖欠员工薪酬，本人无法确认季报相关财务数

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吴红军先生简历

吴红军先生，男，陕西临潼人，中共党员，1970 年 1 月 24 日出生；本、硕、博均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吴红军先生曾先后在厦门罐头厂等单位任职；2008 年入职厦门大学任教至今，2012 至 2013 年美国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访问学者；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社科面上基金项目、福建省社科项目等多项纵向课题和企业委托横向课题，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一部。吴红军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红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红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 陈锡良先生简历

陈锡良先生，男，1958 年出生，毕业于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陈锡良先生曾历任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高管、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厦门钨鹏集团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东方龙集团总会计师、董事，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蓝天下玖巴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陈锡良先生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锡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锡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